

苗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

(製表日期：105 年 9 月 23 日)

壹、收費標準

單位：元

項目	收費標準	說明
一、救護車		
(1) 基本額	600 元	1、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內者，一律以基本額計收。
(2) 超過五公里(單程)；每公里之收費額	20 元/公里	2、公里數之計算含回程。
(3) 國道通行費	按實際支付金額計收	3、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其收費為：600+【2(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公里數-5)×20 元】
(4) 隨車使用藥材費	按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分別計收	
二、醫護人員費		
(1) 醫師費	每小時為 1500 元	以單程時間計算(未滿一小時者，亦以一小時計)。
(2) 護理人員費	每小時為 600 元	
(3) 救護技術員	每小時為 500 元	司機若未具救護技術員資格者，不得收取救護技術費(即不另收費)

附註：一、本標準表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訂定。

二、設置救護車機構依上表規定收取之費用，應掣給收款憑證。

三、費用由救護車派出機關開立收據，交病人或家屬收執。

四、隨車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以備查，無醫護人員簽字者，不得收費。

五、如有特殊情形之收費，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

六、消防機關得以不超過本收費標準表原則下，依程序報准收費。

救護車費收據範例

(機構全銜) 救護車收據

姓名： 收據號碼：

身分證字號： 日期：

收費項目	金額
1. 救護車費	
2. 醫護人員費	
醫師費	
護理人員費	
救護技術員	
3. 藥材費	
4. 其它	
	合計

實收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醫護人員簽字：

(收費機構戳記) 經手人：